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出售該物業。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第18頁第一段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或然負債」及第26頁第三段附錄三「一般資料」中「訴訟」所載，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物流北京其中一個存有約人民幣243,668元之銀行賬戶已應北京法院之要求而遭凍結(「已凍結銀行賬戶」)。

按照本集團向相關中國的銀行取得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凍結銀行賬戶內之總額約為人民幣743,796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仍屬真實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